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国（绵阳）科技城科技物流园启动区食品产业
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活办公用房建设项
目

项 目 编 号 2309-510703-04-01-970936

建 设 地 点 绵阳市涪城区

验 收 单 位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国(绵阳)科技城科技物流园启动区 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 活办公用房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房屋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绵涪水许可 2024-006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19日在涪城区主持召开了中国（绵阳）科技城科技物流园启动区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活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验收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以及各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国（绵阳）科技城科技物流园启动区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活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涪城区新皂镇石梯子村，交通便利。

项目总占地面积 2.97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1.52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03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1.52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03 万 m³），无余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 个月。
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项目区位于西南紫色土区,地貌类型为丘陵地貌,不属于国家级与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属于绵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名称:《中国(绵阳)科技城科技物流园启动区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活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 月

方案批复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防治责任范围: 2.97hm²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3%,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项目分区: 建筑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及其他硬化工程区、绿化工程区。

(1) 建筑构筑物工程区

主体设计: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300m³, 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 C20 砼雨水沟 140m, 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

临时措施: 防雨布遮盖 200m², 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

（2）道路及其他硬化工程区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5000m²，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

（3）绿化工程区

方案新增：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 300m³，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

植物措施：乔灌木绿化 800hm²，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800m²，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初步设计阶段，主体工程设计已将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纳入设计之中，并计列水土保持投资。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属补报方案，水保方案编制时项目已完工，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与批复方案情况一致。

经现场调查及资料查阅，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绿化树种及草坪长势良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到位，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如下：

水土保持措施及完成情况对照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批复方案数量	实际实施数量	变化情况
建筑构筑物工程区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m ³	300	300	无变化
		2 C20 砼排水沟	m	140	140	无变化
	临时措施	1 防雨布遮盖	m ²	200	200	无变化
道路及其他硬化工程区	临时措施	1 防雨布遮盖	m ²	5000	5000	无变化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1 表土回覆	m ³	300	300	无变化
	植物措施	1 乔灌木绿化	m ²	800	800	无变化
	临时措施	1 防雨布遮盖	m	800	800	无变化

水土保持投资及完成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方案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变化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4.34	4.34	无变化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88	2.88	无变化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49	0.49	无变化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0.00	10.00	无变化
I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17.70	17.70	无变化
II	基本预备费	0	0	无变化
IV	水土保持补偿费	3.86	3.86	无变化
V	工程投资合计	21.56	21.56	无变化

水土保持工程按照水保方案和主体设计基本建成，水土保持工程基本符合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所有水土保持项目完工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均达到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3%，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

率达到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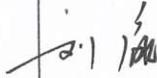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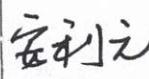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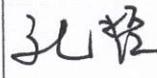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工程建设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建设资金，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治理，工程的开挖（填筑）面、裸露地表等基本得到了整治，采取了工程及植被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运营中，要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养护，出现损坏要及时修复，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避免新的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阳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刘胤	平武县水利局	高工		特邀专家
	安利元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孔哲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邓鹰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附件一、现场照片



项目现状水土保持状况良好

附件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绵阳市涪城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绵涪水许可 2024-006 号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中国（绵阳）科技城科技物流园启动区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活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经形式审查合格，同意给予行政许可。

请你公司按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缴纳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38610.00 元。

我局将对你公司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纳入诚信记录，实施信用惩戒。监督过程中发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以大报小”问题或其他严重情节的，我局将撤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

附件：1.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关于中国（绵阳）科技城科技物流园启动区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活

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通知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
表（编号 FCQ2024-009）

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

2024年5月28日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720857352N
交款人: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5107019239
校验码: b9e4ae
开票日期: 2024年7月2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38,610.00	38,61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078240700007004 正 税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 市涪城区税务局工区税 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整					(小写) ¥ 38,610.00	
中国(绵阳) 科技城科技物流园启动区食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生活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涪城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